

18141234111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ZK2108301214A2

委托单位: 江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第三方环保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西志科



有限公司

Jiangxi ZEK T

gy Co.,Ltd.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查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无法检测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信、来电、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违法侵权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县 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 1069

邮政编码：330200

电话：0791-82205818

检测报告

ZK213014A2

委托单位	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昌县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项目废气检测		
联系人	张丁	联系方式	18907929186
检测单位	江西杰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李强
委托方式	直接委托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10.25		2021.10.26~10.29
检测目的	受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对省组织废气样品进行检测		

胡江勇军

依据 见附表

检测结果

编制：

慕 夢 婷

签发: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

答发曰

检测报告

ZK20211014A2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0.25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1#烟囱	第一次	FZK2109011101	ND	-	-	ND	-
	第二次	FZK2109011102	-	-	-	ND	-
	第三次	FZK2109011103	ND	-	-	ND	-
最低检出量			0.015μg			0.00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014)			(以锑+砷 铅 铬+钴+铜+锰+镍计)			(以锑+砷+铅+铬+钴+铜+锰+镍计)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0.25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铬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钴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1	第一次	FZK2109011101	10.5	8.8	9.82×10 ⁻⁴	0.225	0.189	2.10×10 ⁻⁵
	第二次	FZK2109011102	13.6	11.7	1.41×10 ⁻³	0.310	0.265	3.21×10 ⁻⁵
	第三次	FZK2109011103	59.6	51.7	6.41 10	2.61	2.27	2.44×10 ⁻⁴
最低检出量			0.150μg			0.005μg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014)			(以锑+砷+铅+铬+钴+铜+锰+镍计)			(以锑+砷+铅+铬+钴+铜+锰+镍计)		

检测报告

ZK2109014A2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0.25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1#烟囱	第一次	FZK210901101	19.7		1.84×10^{-3}	12.3	1.15×10^{-3}
	第二次	FZK210901102		10.0	1.21×10^{-3}	10.3	1.07×10^{-3}
	第三次	FZK210901103		59.1	6.36×10^{-3}	15.3	1.43×10^{-3}
最低检出量				0.100 μg		0.100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以锑+砷+铅+铬+钴+铜+锰+镍计)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0.25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1	第一次	FZK210901101	5.95	5.00	$\times 10^{-4}$	5.95	5.00
	第二次	FZK210901102	6.63		6.87×10^{-4}	8.94	7.64
	第三次	FZK210901103					
最低检出量				1000 $\mu\text{g}/\text{m}^3$			
(GB18485-2014)			(以锑+砷+铅+铬+钴+铜+锰+镍计)				
			10				
FZK2109							

检测报告

ZK20211014A2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0.25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1#烟囱	第一次	FZK2109011101	ND	-	-	0.137	1.28×10^{-5}
	第二次	FZK2109011102		-	-	0.106	1.10×10^{-5}
	第三次	FZK2109011103	ND	-	-	0.253	2.37×10^{-5}
最低检出量				0.100 μg		0.00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66-2014)				1000 $\mu\text{g}/\text{m}^3$ (以锑+砷+铅+铬+钴+铜+锰+镍计)		(GB 18466-2014)	

：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管道及废气参数

采样位置	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m ²)	含氧量(%)	烟温(℃)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标干风量(m ³ /h)
1#烟囱	第一次	80	3.1416	9.1	138	19.1		99503
	第二次	80	3.1416	9.3	140	18.8	17.1	103562
	第三次	80	3.1416		141	18.9	15.6	93554

检测报告

ZK2109014A2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0.25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汞折算浓度	放速率
1#烟囱	第一次	FZK2109011101	0.	0.108	1.11×10^{-5}
	第一次	FZK2109011102		0.094	9.81×10^{-6}
	第三次	FZK2109011103	0.141	0.118	1.24×10^{-5}
检出限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50 \mu\text{g}/\text{m}^3$	

及废气参数

采样位置	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氧量(%)	烟温(℃)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标干风量(m ³ /h)
1#烟囱	第一次	80	3.1416	9.2	139	19.3	14.6	90029
	第二次	80	3.1416	9.4	137	20.0		
	第三次	80	3.1416	9.	139	19.3	14.6	87682

检测报告

ZK2123014A2

附表1 检测点位、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1#烟囱	镉、铬、钴、锰、镍、铅、砷、铊、锑、铜

附表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砷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的人体二次污染》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XI-2018)	Agilent 7900
	锑		
	铬		
	钴		
	铜		
	锰		
	镍		
	铅		
	镉		
	铊		
		定 电感耦合 单	(第 1 号修改
	铅		
	镉	废气监测分析 3.7.2 国家	海光 AFS-230E

注：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报告结束